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王金海、董雪玲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树海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树海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 648,813,493.96 元，上年度末 747,867,239.00 元，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-13.24%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,314,440.07 元，上年度末 350,795,144 元，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-4.41%。

报告期营业收入 79,642,701.87 元，同比增长率 28.19%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5,964,814.69 元，同比降低 60.2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-5,969,633.08 元，同比降低 43.90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5,420,863.96 元，同比降低 46.98%；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-0.025，同比降低 60.00%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-1.71%，同比降低 2.03%。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□ 适用 □ 不适用

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
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（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） -1,267,767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-44,239.12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,030,000.00

减：所得税影响额 -22,798.88

合计 26,030,000.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常规经营损益的项目，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□ 不适用

1. 股东持股变动情况
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 股东性质

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26,030,000.00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